

2020 年度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5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35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5
一、部门（单位）概况	3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7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8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	39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1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2
四、项目绩效情况	43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3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 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始并按程序上报。

4. 制定峨眉山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 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灯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 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 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

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 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 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 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 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在乐山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峨眉山景区党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紧扣“文旅发展年”经济工作主题，树牢“以游客为中心、高质量求发展”理念，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景区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四个 100%”创建活动，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为保障，内强管理、外塑形象，奋力实现“两手抓”“双胜利”，为景区旅游收入恢复增长提供坚实保障。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185.44 万人次，同比减少 53.45%，实现门票收入 1.96 亿元，同比减少 57.42%。现将我委 2020

年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1. 加强理论武装

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放在突出位置，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通过党工委会议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全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乐山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章、党史、新中国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地落实。

2. 深化党建引领

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四个100%”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共产党员示范行动，打造“我是旗帜，向我看齐”等党建品牌，引导全体党员在疫情防控、旅游秩序整治、违建整治、重点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中勇担当、作表率；创新开展“涵养峨眉山文化情怀”主题党日活动、“最美峨眉山景区人”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景区良好形象，厚植党员干部职工爱山兴山情怀，党建工作情况被“学习强国”、四川机关党建网、四川新闻网、乐山党建等媒体多次报道，“党建+旅游”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3. 知责明责，抓好队伍建设

突出“首位负责制”，锲而不舍纠四风、转作风，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编制内人员工作纪律的通知》《编外人员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干部职工待岗培训暂行办法》《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规章制度，全面严肃干部职工考勤、请销假、待岗培训等工作纪律。

4. 不折不扣，抓实巡察整改

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市县联动专项巡察组专项巡察峨眉山景区党工委。针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3类12个问题，及时制定《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巡察峨眉山景区党工委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梳理细化为39个具体问题、92条整改举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了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施动态管理，逐项逐条抓落实。

5. 同心战疫，守好一方净土

一是打好“主动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率先在全省关闭景区和宗教场所，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防控要求、“三多两有”防控措施，实行门票分时预约，“测温+亮码+戴口罩”无疏漏，“一米间距”、场所消杀全覆盖，实现没有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没有重大负面舆情“两个没有”的阶段性胜利。二是按下“复工键”。制定环卫、餐饮等方面防控指南，按照“达标一家、验收一家、开放一家”要求，指导寺院、经营场所有序分批逐步恢复开放。全面落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十条”“支持文旅企业十

条”等政策措施，及时减免 80 余户租户房租 10 万余元，助力 3 家星级饭店减免水电气费用 33.79 万元。三是致敬“逆行者”。率先在省内发布“向全国医护人员实行一年免费开放峨眉山景区、观看《只有峨眉山》演艺”等优惠政策承诺，组织 300 余名乐山市抗疫一线代表参加《只有峨眉山》慰问演出专场，在购票、乘车等环节设置医护人员专用窗口、专用通道，提供专人定制服务，并利用 LED 屏、网站等载体温馨送祝福。

6. 防治并重，筑牢安全屏障

一是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梳理安全风险，印发领导、部门等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压紧压实责任。二是强化排危除险。强化日常巡查及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全面排查，扎实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三是夯实保障基础。安装完成景区森林防火指挥沙盘和指挥图，增设直升机取水点 2 个、停机坪 3 个，规范防火物资储备库 8 个，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14 支、冰雪道路巡查队伍 6 支，签约专业地灾抢险队伍 2 支，先后开展安全类培训、演练 400 余次，进一步提升景区应急救援能力。

7. 保护优先，厚植生态底色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总体规划修编，完成《防火专项规划》编制并正式实施，完成《峨眉山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景区边界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并正式报批，印发《峨眉山世界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保护机制。二是聚焦问题整改。扎实抓好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自查问题整改，成功发行污水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5 亿元，共拆除违建农房 180 栋 16.33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 378 亩，第一阶段独栋违建农房整治全面完成，第二阶段联栋违建整治全面铺开；完成全山 9 个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调试运行；完成乐山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 2 类 50 个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加强资源保护。完成万年寺保护修缮一期工程，有序推进伏虎寺御书楼、罗汉堂、万年寺保护修缮二期等工程。开展峨眉拟单性木兰野外救护和繁育项目，与国家林草局、四川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林木害虫天敌姬蜂昆虫资源研究、大气环境观测等工作，峨眉山桢楠母树林通过省林草局认定并纳入四川省 2019 年度林木良种名录。

8. 推陈出新，助推文旅发展

一是优设施促提升。新建旅游公厕 2 座、改扩建 4 座，完善标识标牌 2221 个，完成乐山智慧文旅、报黄路步游道、儒释道文化长廊、生态猴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木太路、川零公路（龙洞村段）等交通项目建设。二是拓市场扩效应。落实乐山市与武隆区文化和旅游合作任务，同华山、西安曲江、陕西华清宫等签署文化旅游合作协议，承办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20 智慧景区工作会议，积极参加第八届澳门旅博会等推介活动。景区获评 2019 中国文旅融合示范景区，在新华网 2020 年 12 月“5A 景区综合影响力

月度排行榜”中名列第二；“峨眉问茶、万年祈福”入选全国精品茶旅线路，峨眉山、《只有峨眉山》分别荣获“成渝潮流新地标”“成渝十大文旅新地标”榜单第一名。三是抓服务亮形象。制定22个管理服务规范标准，建立“心连心”常态服务机制，常设心连心服务岗10个，增设老年人和智能手机使用困难游客等特殊群体“免健康码”绿色通道6个，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健康码申领等“一站式”服务。推行内审员制度，建立完善旅游投诉“三级处理”机制，全年妥善受理旅游投诉99起，投诉处理率100%，调查办结率100%，无一起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事件发生，投诉量较2019年下降69%，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

9. 务实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凝聚合力。建立健全景、城、企、协议事制度，将黄湾镇、派驻景区机构、景区国有企业等景区工作密切相关方纳入管委会目标绩效管理考评范围，奖优罚劣、末位淘汰，形成了不待扬鞭自奋蹄的干事创业氛围。二是苦练内功。坚持目标和问题“双导向”，紧盯117条具体任务以及“涉旅突出问题、常改常犯问题、久拖未解决问题、行业标准问题”四大类28个问题，以建章立制、标准先行、首位负责、示范引领、顶格处理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四个100%”（设施完好率100%、管理到位率100%、服务满意率100%、执法有效率100%）创建活动，“责任制+清单制”逐一逐项抓落实、抓整改，标本兼治提升管理服务质效。三是净化市场。印发《关于严厉整治峨眉山风景区旅游秩序的规定》实施细则及

《峨眉山景区停车泊位管理规定》等规定，以文化旅游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严查各类旅游乱象及背后“黑色”产业链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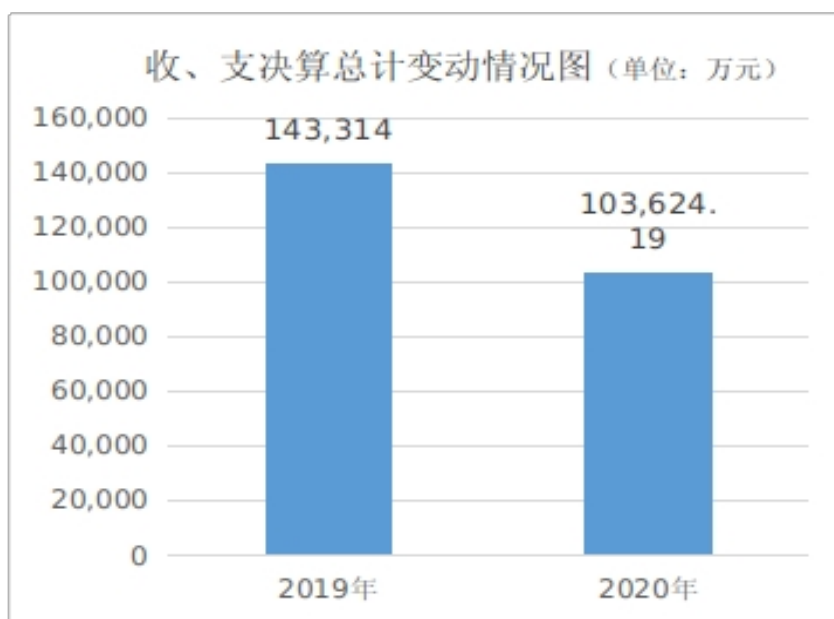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9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无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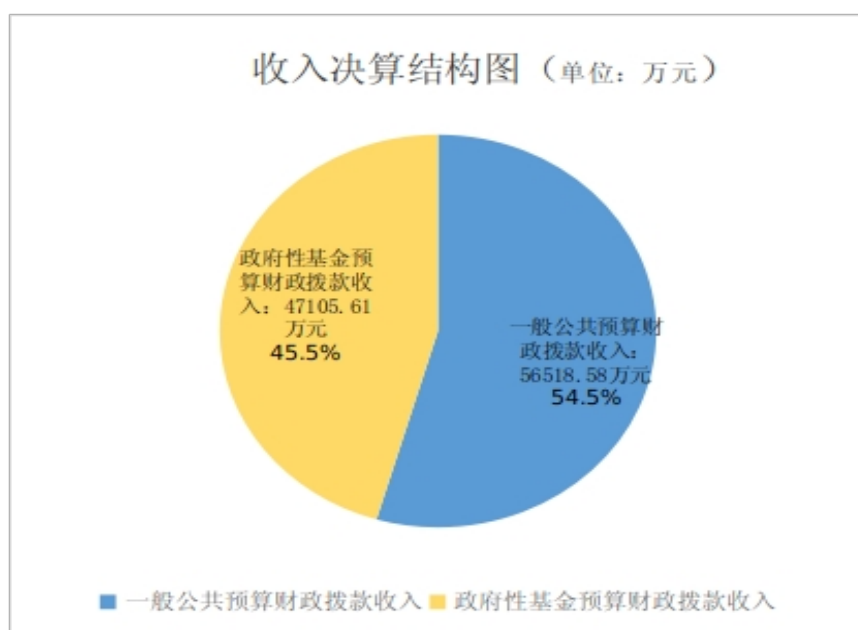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3,624.1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689.81 万元，下降 27.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收、支总计中包含了乐山财政直接支付的 35,000 万元的污水和生态修复专修债券和 59,700 万元的经营权化债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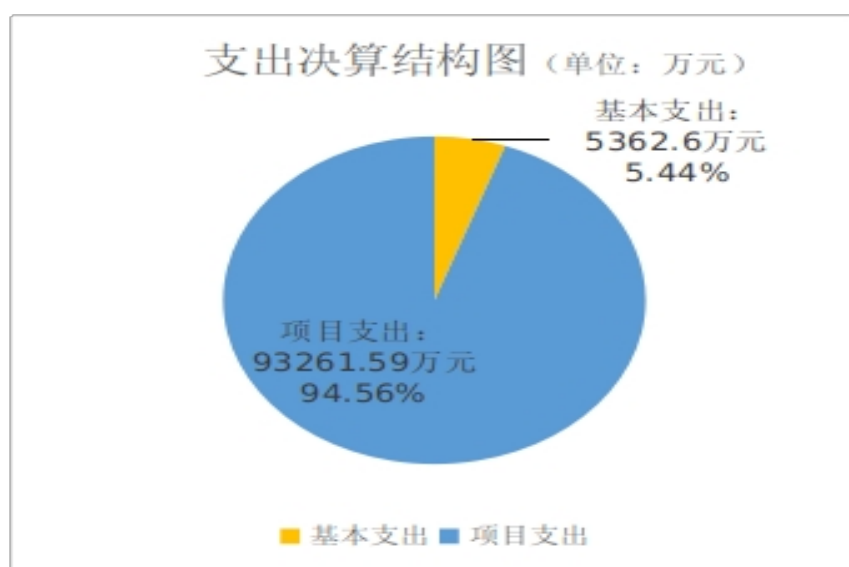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03,62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18.58万元,占5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05.61万元,占4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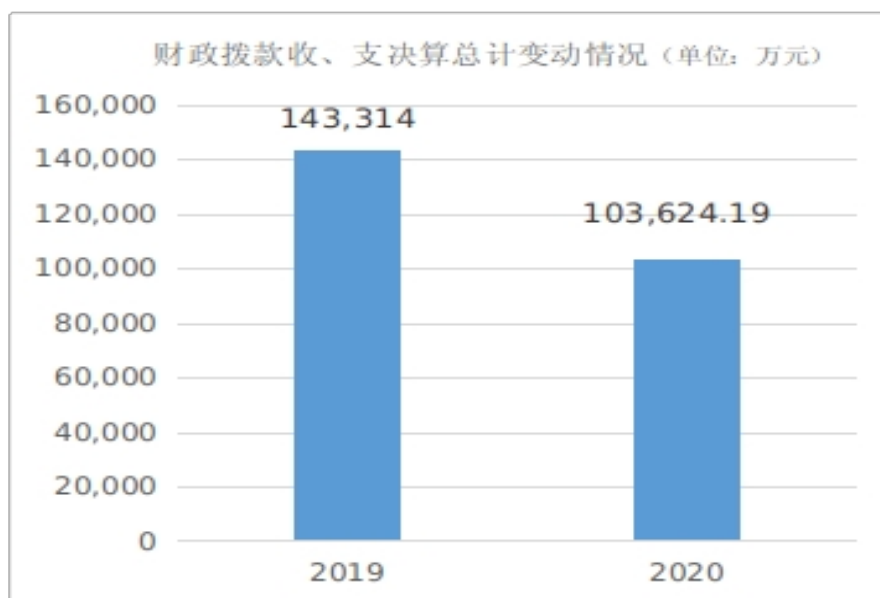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98,62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2.6万元，占5.44%；项目支出93,261.59万元，占94.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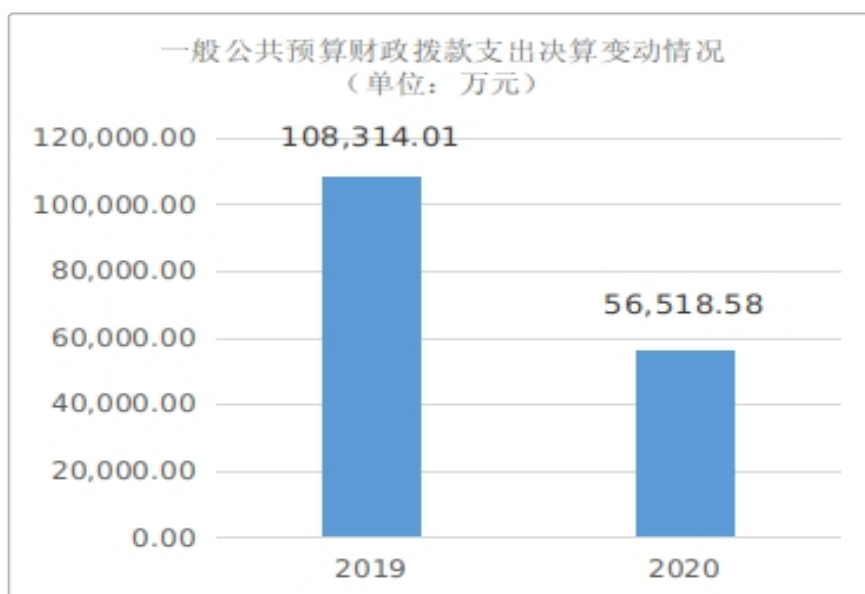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624.1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689.81万元，下降2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收、支总计中包含了乐山财政直接支付的35,000万元的污水和生态修复专修债券和59,700万元的经营权化债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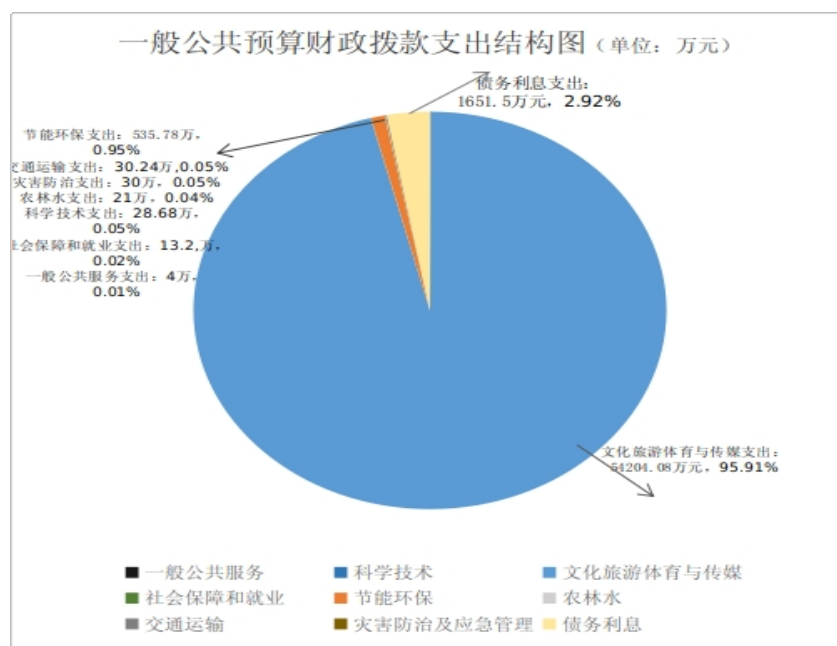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1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1,795.43万元，下降47.82%。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含59,700万元经营权化债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1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万元，占0.01%；科学技术（类）支出28.68万元，占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4,204.18万元，占95.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万元，占0.02%；节能环保（类）支出535.78万元，占0.95%；农林水（类）支出21万元，占0.04%；交通运输（类）支出30.24万，占0.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0万，占0.05%；债务利息（类）支出1,651.5万元，占2.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518.5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物（款）民族工作（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决算为 2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28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支出决算为 53,91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3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

算数。

10.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项）：支出决算为 1,6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6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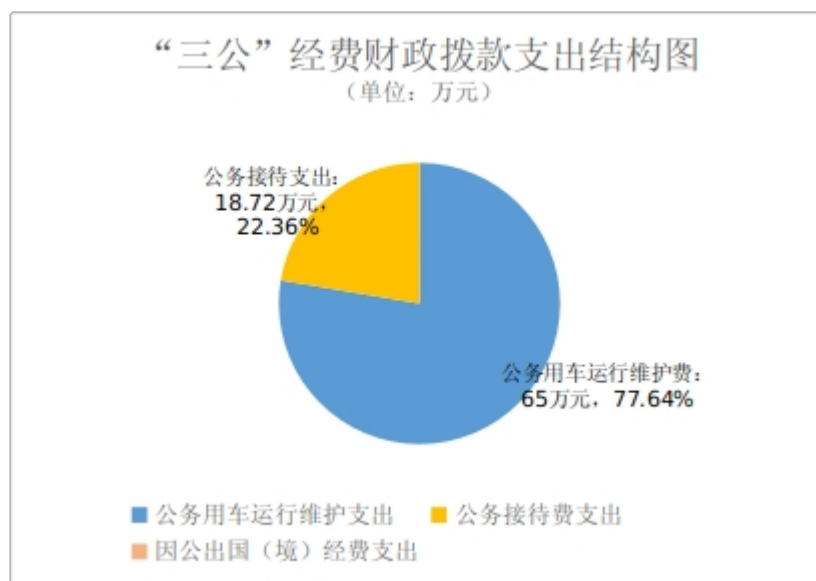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万元，占77.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72万元，占22.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无变化。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46.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8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2 辆，其他用车 2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会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28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6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第七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接待

费 18.7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105.6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更新、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的专业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出差及会议所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项目、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家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峨眉山景区污水治理项目、生态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保障了重点项目开支。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家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项目”、“峨眉山景区污水治理”、“生态专项债券付息”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60 元，执行数为 3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景区内黄湾乡村民养老提供了一定补助，增加了村民收入，通过项目实施，从而保障景区稳定，促进景区发和谐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宣传仍需普及，发放审核仍应严格。下一步工作计划：坚持已有政策不动摇，加大宣传力度，严审发放资格。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60	执行数:	3560	
	其中-财政拨款:	3560	其中-财政拨款:	356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景区内黄湾乡村民养老问题, 提供村民收入, 从而保障景区稳定, 促进景区和谐发展。			解决了景区内黄湾乡村民养老问题, 提供了村民收入, 从而保障景区稳定, 促进景区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人数	2740	291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黄湾乡村民专项补助人数	18080	18423

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景区维稳	保障景区稳定，无村民冲突事件发生。	确无村民冲突事件发生。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养老补助按符合标准（景区内16个村的满55周岁的女性、满60岁的男性常驻村民）	500元/月.人	500元/月.人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每年门票收入的3.5%作为总额）	不低于1000元/年.人	1000元/年.人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门票收入	49000	20313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00	303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停车场、资源保护费、办证收入等	300	1272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景区稳定	保障景区稳定，村民和谐无冲突	保障景区稳定，村民和谐无冲突
	项目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破坏景区自然环境	景区环境未遭破坏	景区环境未遭破坏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峨眉山景区管理保护年限	无期	无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黄湾乡村民满意度	大于90%	95%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773万元，执行数为11,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游山票销售工作的线上线下多渠道运行，建立了游山

票款的统一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现场售票款统计不够及时，存在现金管理风险。改进措施：联络有意向的银行机构，在现场销售点增设自助存款设备，优化现金管理，及时统计每日数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			
预算单位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773	执行数:	11773	
	其中-财政拨款:	11773	其中-财政拨款:	1177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			完成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游山票分成及运营补助	11773	11773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游山票机构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完成游山票成本及运营补助	11773	1177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门票收入	49000	203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停车场、资源保护、办证等收入	31572	315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游客正常购票游览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游客满意度	>=90%	92%

(3) 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家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39 万元, 执行数为 3,2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相关要求, 切实维护政府债券信誉, 保障一般政府债券利息 1,651.5 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 1,520.5 万元, 银行贷款利息 67 万元, 全年无逾期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 需进一步加强利息偿还精准管理, 提升资金周转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利息上缴要求, 做好利偿付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家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项目			
预算单位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39	执行数:	3239	
	其中-财政拨款:	3239	其中-财政拨款:	323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计归还一般政府债券利息 1651.5 万元; 预计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1520.5 万元; 预计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67 万元。 预计利息归还无逾期现象;			归还一般政府债券利息 1651.5 万元;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1520.5 万元; 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67 万元。 利息归还无逾期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政府债券利息、专项债券利息、银行贷款	3239	3239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及债券正常还款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一般政府债券利息、专项债券利息、银行贷款	3239	3239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金融风险情况	按时完成还款，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按时完成还款，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4) 峨眉山景区污水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景区污水治理工程正常施工，解决了景区部分地区污水乱排问题，使景区水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都得以大幅度改观。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地处山区，受到暴雨地质灾害影响，部分工程未达原定履约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紧施工，确保工程按原定计划完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峨眉山景区污水治理项目			
预算单位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00	执行数: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期完成 9 个污水处理站及 90 余公里配套管网的建设。预期工程验收合格。 时效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9 个污水处理站及 90 余公里配套管网的建设。 工程验收合格。 时效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站数量	9	9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管道长度	90km	90km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000	15000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	执行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改善全山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无污水乱排现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5) 峨眉山生态修复及旅游风貌提升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修复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景区旅游风貌和环境，为将峨眉山建设成为世界游客向往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打下坚实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流转土地未尽快落实发展规划形成项目收益。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谋划，将流转土地合理利用尽快形成收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峨眉山生态修复及旅游风貌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00	执行数: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全年完成生态搬迁工程测绘工作 完成房屋拆除后植被恢复。 预期全部工程质量合格。			实际全年完成生态搬迁工程测绘工作 完成了房屋拆除后植被恢复。 除植被恢复外全部工程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 标	搬迁人数	860	860
	项目完成 指标	质量指 标	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 日前	2020年12月31 日前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指 标	资金成本	30000	3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搬迁稳定情况	保障搬迁稳定,不 发生冲突	保障搬迁稳定,未 发生冲突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物（款）民族工作（项）：指用于民族事物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

文化和旅游（项）：指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中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反应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应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指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19.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项）：指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公路水路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指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9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 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始并按程序上报。

4. 制定峨眉山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 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灯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 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 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 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 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 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 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编人员 409 人，合同制人员 342 人，环卫人员 341 人，离休人员 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7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03,62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1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7,105.6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62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2.59 万元，项目支出 93,261.5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为峨眉山风景区旅游维护管理产生的基本支出提供有力保证，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运转履职提供相应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及对其他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目标完成：目标完成良好。全年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职良好，峨眉山景区运行稳定。

预算编制准确性：良好。所有三级指标设定均符合预期绩效目标。

支出控制：良好。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及对其他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均做到按事按时列支，全年无支出违规情况发生。

预算动态调整：良好。全年无重大调整事项，所有调整事项均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报备。

执行进度：良好。均按预期计划执行。

预算完成情况：100%。

违规记录：无。

（二）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自评质量：优秀。

绩效目标公开：为峨眉山风景区旅游维护管理产生的基本支出提供有力保证，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运转履职提供相应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及对其他企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自评公开：支出合理合规，分事按时，资金转款专用。全年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履职良好，景区运行稳定。

评价结果整改：无需整改。

应用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三级指标指向性明确完成度高，绩效管理优秀。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保持政策持续性。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黄湾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能，对养老补助专项资金的申领、核算、发放各个环节流程都制定了严格的规则制度。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峨眉山景区群众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我委依法立项，依规履职，对黄湾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负责。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在综合考量资金申请、核算、发放各个环节后，制定了《峨眉山风景区专项资金和养老补助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对景区内 16 个行政村常驻村民发放补助，资格甄别有黄湾乡人民政府、峨眉山景区公安分局、16 个村村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共同实行，由景区管委会审核。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结合了本地区村民人数和当地生活水平。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黄湾乡符合规定村民按时发放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为了解决景区内黄湾乡村民养老问题，提供村民收入，从而保障景区稳定，促进景区和谐发展。

数量指标：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人数预期指标 2740 人，黄湾乡村民专项补助人数预期指标 18080 人。

质量指标：为实现景区维稳，预期保障大于或等于 90% 的村民享受养老及专项补助。

时效指标：预期指标为 2020 年底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养老补助按符合标准村民预期发放每人每月 500 元；专项资金按标准预期发放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结合了本地区村民人数和当地生活水平，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四)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考评小组根据项目计划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有针对

性地制定评价标准。参照过去的自评方法，采用公众评判法，抽取 5 名经验丰富的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分，取平均值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年初申报预算指标 3,500 万元，后预算调整追加 60 万元，调整后指标为 3,56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均来自于乐山财政当年预算拨款，无自筹资金。村民养老补助资金应于每月中旬前批复计划，专项资金应于 6 月及 12 月批复计划。

2. 资金到位。

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及专项资金均按时按量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

3.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峨眉山风景区专项资金和养老补助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景区村民享有养老补助费人数约为 2915 人，享有专项资金人数约为 18423 人，该项目今年共支出约 3560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分期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黄湾乡人民政府、峨眉山景区公安分局、16个景区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基础甄别建档报送工作，将符合发放的人员名单按月度报送景区管委会，待景区管委会核准后申领资金进行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不同于一般的建设工程，本项目旨在造福于民，让景区村民共同分享景区发展的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也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管理，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我委作为主管部门，从资金申领、审核、发放各个环节都制度了严谨的规章制度。以黄湾乡为工作主体，定期不定期对符合条件的村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每个申领村民建档建表，留存纸质依据，对每月申领金额反复核查后再向市财政申领，

各个环节均留存工作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黄湾乡村民养老补助人数实际 2915 人，黄湾乡村民专项补助人数实际 18423 人。

质量指标：为实现景区维稳，完成保障 95%的村民享受养老及专项补助。

时效指标：实际于 2020 年底之前按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养老补助按符合标准村民实际发放每人每月 500 元；专项资金按标准实际发放每人每年 1000 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经济效益：实现门票收入 20,313 万元；实现停车场、资源保护、办证等收入 31,572 万元。

社会效益：保障景区村民老有所养、生活有所生活有依靠，体现了我委对景区村民的关心，切实提高当地村民的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使景区自然美景得到管理维护。

可持续影响：使景区长期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黄湾乡村民满意度为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中肯能按期保质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效益深远长远，维护了景区稳定；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监督渠道公开透明，受到了绝大多数景区村民的好评，资金使用也经得起检验，保证每一分钱都用到了刀刃上。

（二）存在的问题。

对符合享有专项资金及养老补助人员的标准设立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 1、完善享有专项资金及养老补助人员审核标准。
- 2、纳入一卡通管理，规范费用发放流程。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